"海洋环境安全保障"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战略部署,按照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管理改革的方案》(国发〔2014〕64号)要求,科技部会同原国家海洋局、交通运输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等部门,共同编制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海洋环境安全保障"重点专项实施方案。本专项紧紧围绕提升我国海洋环境安全保障能力的需求,(1)重点发展海洋监测高新技术装备并实现产业化,培育一批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基地,仪器装备自给能力提升到50%以上;(2)重点发展全球10千米分辨率(海上丝绸之路海域4千米分辨率)海洋环境预报模式,提供多用户预报产品并实现业务化运行;(3)重点构建国家海洋环境安全平台技术体系,实现平台业务试运行,支撑风暴潮、浒苔、溢油等重大海洋灾害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。

本专项执行期从 2016 年至 2020 年,2016 年—2018 年围绕专项目标和重点任务启动了"海洋声学层析成像理论、技术与应用示范"等 75 个项目。2019 年拟针对上述方面继续支持约 2 个项目,同一指南方向下,如未明确支持项目数,原则上只支持 1 项,可同时支持 2 项,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,根据中期评估结果,再择

优继续支持。国拨经费约2200万元。

本专项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,项目执行期 2~3 年。对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,要充分发挥地方和市场作用,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;对于企业牵头的应用示范类项目,其他经费(包括地方财政经费、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)与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%。除有特殊要求外,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,须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。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,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。

本专项 2019 年项目申报指南如下:

1. 海洋环境立体观测/监测新技术研究与核心装备研发

1.1 拖曳式光学、温度、盐度、压力传感器阵列研制

研究内容: 自主研发拖曳式模块化阵列传感器,每个模块包括海洋光学环境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电导率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,模块串在拖曳链上形成阵列,拖曳链以电磁耦合方式与模块之间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,拖曳链水下顶端固定有定深潜航器,形成用于测量 200 米深海洋潜流、洋流尺度的在线设备,并开展示范应用。

考核指标:海洋光学传感器包括海水吸光度传感器和荧光传感器,皆为明场检测型,关键核心技术和部件申请受理发明专利不少于5项,授权不少于2项。其中,吸光度传感器覆盖波长340nm~980nm,测量精度0.0001AU;荧光传感器除测量海水中叶绿素外,还需检测示踪剂,海水中叶绿素和示踪剂检测下限分别

< 0.05 ug/L 和 < 0.005 ug/L; 温度传感器测量准确度±0.003℃, 年漂移 < 0.003℃; 电导率传感器测量准确度±0.0005 S/m, 月漂移 < 0.0005 S/m; 压力传感器测量准确度±0.1% FS, 年漂移 < 0.1% FS; 以上传感器响应速度皆 < 0.1 秒; 上述 5 个传感器集成在 1 个划翼式模块内,含数据传输和储能电池,总功耗不大于 6W,内部总体积不大于 800 cm³;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≥ 5000 小时; 不少于 50 个模块安装在拖曳链上;技术成熟度达到 8 级。通过海上试验验证。
</p>

2. 海洋环境变化预测预报技术

2.1海洋环境预报模式业务化运行评估与专项数据产品共享服 务平台构建

研究内容:基于多源异构的海洋数据,构建海洋数值预报产品的验证标准体系;开展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模式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稳定性和时效性等技术指标和实用功能测试评估,实现业务化运行;针对全球及海上丝路沿线国家海洋预报服务的需求,研制分区、分级、分类的多用户预报产品;研发专项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数据和产品共享服务体系,构建海洋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。

考核指标:完成海洋数值预报产品验证行业标准申报;至少1 套专项研发的海洋环境预报模式实现业务化运行;为不少于5个海上丝路沿线国家,不少于10家远洋运输、捕捞、工程和科考等用户提供预报产品;形成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数据和产品共享服务管理办法,构建万TB级共享服务平台,具备专项数据和产品共享能力。

"海洋环境安全保障"重点专项 2019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- (3)项目申报书(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,下同)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,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- (3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973计划,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)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

专项(以下简称"改革前计划")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(不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- (4)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;参与重点专项 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 目(课题)。
- (5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6)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- (2) 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。
- (3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 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- (1)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、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;
 - (2)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韩鹏 010-58884875

"海洋环境安全保障"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称
1	张杰	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	研究员
2	程晓	北京师范大学	教 授
3	关道明	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	研究员
4	罗续业	国家海洋技术中心	研究员
5	汪东平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〇研究所	研究员
6	马晓民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五研究所	研究员
7	乔 冰	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	研究员
8	金显仕	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	研究员